

中国石油大学文科建设处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人文社会科学 青年学者学术沙龙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术兴校战略，活跃学术氛围，激发青年学者的学术活力，学校设立“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资助专项，支持青年学者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跨学科交流，促进青年学术团队的形成与发展。为规范专项使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定位与原则

第二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是指由我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青年学者，按照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和研究兴趣，自愿组织开展的学术研讨活动。

第三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内容必须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；必须有利于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有利于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。

第四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遵循跨学科、开放性、学术性的原则，旨在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对于学术创新的激发作用，为

青年学者搭建学术交流、学术争鸣的平台。通过青年学者的沟通交流、思想碰撞，探索学术研究的新领域、新问题、新方法，助力青年学者围绕各个交叉领域开展深度研讨，开展跨学科交叉工作、打造浓厚的跨学科交叉氛围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推动学科交叉科研团队建设，营造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。

第三章 举办形式

第五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由文科建设处统一归口管理。文科建设处负责统筹规划、制度制定及监督管理等相关事宜。各文科院部是学术沙龙的举办主体，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开展。沙龙举办要严格执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六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采取年度申报制度，原则上每个学院每年度要开展最多不超过 8 场、最少不低于 3 场的学术沙龙活动。

第七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应由 2 位以上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的青年教师联合申报，其中负责人必须为我校文科院部教师。申报者须为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，学风优良、政治立场坚定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修养和较强的沟通联络能力。

第八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的主题由当期申报负责人拟定，沙龙主题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。沙龙讨论内容应当

相对集中，重点关注相关学科的理论前沿和研究热点，鼓励学者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讨论。建议每期沙龙不少于 3 人发表主题演讲，不少于 2 位嘉宾进行点评。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九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具有开放性，可邀请校内外其他单位相关研究者参加，每次参与教师的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，沙龙期间鼓励大家积极发言，平等交流，避免“一言堂”或以宣读论文代替现场讨论的情况。鼓励吸引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文理不同领域的青年教师参加，从学科交叉的视角进行交流探讨。

第四章 申报与实施流程

第十条 学院推荐。申请人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，以学院为单位申报推荐，学院应优先推荐受学校经费支持的各类团队、项目负责人的申报。各文科院部须将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活动纳入本单位年度科研活动中，并遵照学校有关通知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学术沙龙年度计划表》，由文科建设处审核公示后，申报负责人按照计划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申报负责人申请。各沙龙活动在正式举办前 2 周，沙龙申报负责人须登录学校“e 站通”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，由其所在学院进行政治和学术双重把关，文科建设处终审后进行相关资助，并在文科建设处网站及公众号发布沙龙举办信息。

第十二条 沙龙组织。申请举办的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获批后，申报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协调做好场地安排布置、人员组织、

宣传报道、安全保卫及资料归档等具体组织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宣传报道。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举办结束后 3 天内，沙龙申报负责人应及时向文科建设处提交当期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青年学者学术沙龙纪要》用于宣传及存档。

第五章 经费及其他

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活动的举办。每期沙龙支持经费最高不超过 4000 元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沙龙实际效果进行支持。以受学校经费支持的各类团队、项目为名义申报的沙龙活动每期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，其余开销从团队或项目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五条 沙龙申报负责人应在沙龙结束后 2 周内，将报销材料报文科处审核，并在审核通过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财务报销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。经费报销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明细、学校相关报销制度及具体报销额度进行。

第十六条 “青年学者学术沙龙”优先资助有利于交叉融合的跨学科学术沙龙，鼓励形成品牌性、系列性、定期举行的学术沙龙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当年度申报成功后，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，同一年度内可有一次延期机会，申请延期需提前 2 周与文科建设处沟通。无故不举办的学术沙龙活动，次年将不予支持负责人继续申报，间隔一年后后方可申报。

第十八条 根据“谁举办，谁负责；谁审批，谁监督”的原

则，凡群体性活动均要严格落实活动内容和安全责任制，活动举办单位及其负责人对活动全过程及人员安全、活动内容负有全面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凡群体性活动不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的，一律禁止举办，所花经费均不予以报销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文科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文科建设处

2025 年 2 月 24 日